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协商,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参加农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代码:110002)、易方达50指数基金(代码:110003)、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09)以及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代码:110029)。
- 二、优惠费率
自公告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农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各代销网点的宣传资料。
- 三、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 2、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的定投业务目前只受理单笔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详情见相关公告。
-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以农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69(全国)
网站:www.95569.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8 0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 2008—1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醒

本次会议有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立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122,257,913	122,205,985	30,000	21,928	99.96%
A股股东	122,229,098	122,205,978	30,000	3,120	99.97%
B股股东	18,815	7	0	18,808	0.04%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0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1、本次会议有无否决和新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3月1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98,992,000股,占股本的60.45%。本次会议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参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
-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2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吴海中先生、独立董事万钢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王泰生先生、独立董事王荣先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放弃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是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目前,该公司1500吨/年多晶硅项目正在建设中。鉴于多晶硅项目技术密集、投资较大,为解决项目和资金需求,发挥各方优势,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和公司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增资扩股后,神舟硅业注册资金由2.6亿元增加到8.1亿元。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同意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神舟硅业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暂定)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此次出资额	合计出资额	股权比例(暂定)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16000	15000	31000	38.27%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5%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6.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30000	37.04%
中国成达工程公司		3000	3000	3.7%
成都成达工程公司		2000	2000	2.47%
合计	26000	55000	81000	100%

各股东方在神舟硅业的最终持股比例将根据神舟硅业2007年底资产评估结果而定。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0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3月12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5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会议对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的《关于放弃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8-00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保证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大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4,400万股原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由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7.93%,占本公司股份的13.10%。同日,新纪元公司将4,400万股股份再次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有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新纪元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质押总数为4,400万股。
公司接第二大股东北京中关村科技新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3,600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1,320,389股,无限售流通股14,679,611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由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38%,占本公司股份的10.71%,有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科学城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质押。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 2008-12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送达的(2008)川执字第6号《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川民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于近日向省高院申请执行。经省高院审查,已立案受理。省高院根据相关法规限本公司收到通知后尽快履行义务,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仍不履行,省高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案件有关情况请查看2007年6月22日、6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8-008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9,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46,6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152,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2%。

士兰控股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高新支行”),作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士兰芯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高新支行申请获得3000万元贷款的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士兰控股共为本公司及子公司质押27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子公司即MAT(该公司系一家于美国注册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可能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若干实体有交易,依据MAT之陈述,该等实体与王先生(MAT之主要股东、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有关联。MAT及其核数师仍在收集MAT提供之有关可能会引致上述公司间结余之交易及有关交易对手背景之数据。倘该等交易为合并完成后才开始及订立之新交易,且有关交易对手方均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之规定,该等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尽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等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根据A+H公司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同步披露的原则,现将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于境外所作出公告在境内予以披露。

以下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内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即日起:
1、披露述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购,其中涉及本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合并」),详情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发之通函(「通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2、合并涉及本公司向湘火炬汽车当时之股东(不包括潍坊市投资)发行潍柴A股,合并已宣告完成,且潍柴A股亦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合并生效后湘火炬汽车即告注销,而前为其附属公司之各公司亦成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本公司最近注意到,MAT Automotive, Inc.(「MAT」,一家于美国注册成立之附属公司,于合并完成后成为本公司

之附属公司。MAT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MAT集团」)可能(仅依据MAT之陈述)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若干实体之间产生结余。依据MAT之陈述,该等实体与王先生(「王先生」)有关联。本公司及王先生分别持有MAT之75%及25%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王先生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

本公司不断要求MAT(总部位于美国)提供自合并完成以来有关其与关联方进行之全部交易之数据,惟未收到所要求之资料(不包括本公布所提供者)。

根据MAT最近提供之资料,MAT所称之由王先生拥有或与其有关联之14个实体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MAT产生公司间结余,惟本公司尚未取得可确认彼等均为本公司关联人士之证据。MAT上述结余由MAT提供之资料,该等公司间结余大概可以分类如下:

	1、应收账款	2、应付账款	3、贷款及利息	4、销售	5、采购	6、其它
	因销售商品而产生之应收账款	因采购商品及服务而产生之应付账款	此款项关于一个实体,但并无数据确认该金额是属于应付该实体款项还是应收该实体款项	此款项关于采购商品	此款项关于采购商品	此款项关于MAT的行政管理费及应付开支,包括在费用中及根据日常行政管理

本公司及其核数师仍在收集MAT提供之有关可能会引致上述公司间结余之交易及有关交易对手背景之数据。倘上述交易为合并完成后才开始及订立之新交易,且有关交易对手方均为本公司关联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之规定,该等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载于本公布之资料仅依据MAT提供予本公司之数据,本公司并未对该等数据进行核实,而本公司核数师亦未对之进行审核。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刊发进一步公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08-00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7,82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08年3月17日。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告:
1、解除限售股份方案要点: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4股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方案要点:
2006年3月8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6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16日。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原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作出如下承诺:
1、《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A、宁冶厂所持有的东方钽业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上述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宁冶厂“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所得的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B、宁冶厂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三年,宁冶厂在东方钽业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少于东方钽业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3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7,820,0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1,533,440	17,820,000	11.03%
合计	161,533,440	17,820,000	11.03%

四、公司限售股份变动表

限售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解除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533,440	-17,820,000	143,713,4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1,533,440	-17,820,000	143,713,44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外非国有法人持股			
5、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份			
6、其他			
7、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863,256	17,820,000	212,673,256
8、人民币普通股	194,863,256	17,820,000	212,673,256
9、境内上市外资股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核查认为:东方钽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东方钽业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股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六、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东方钽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暂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未来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3日